

公开招标文件

国内采购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检测服务资格采购 |
| 项目采购编号： | DGSY-ZB-03-45-056（2021） |
| 采购人： |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 |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目录

[投标邀请书 4](#_Toc74645192)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6](#_Toc74645193)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6](#_Toc74645194)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 9](#_Toc7464519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_Toc74645196)

[用户需求明细 12](#_Toc7464519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_Toc74645198)

[一、说明 14](#_Toc74645199)

[1.适用范围 14](#_Toc74645200)

[2.定义 14](#_Toc74645201)

[3.货物和服务 14](#_Toc74645202)

[4.投标费用 14](#_Toc74645203)

[5.知识产权 14](#_Toc74645204)

[6.关于联合体投标 15](#_Toc74645205)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6](#_Toc74645206)

[二、招标文件 16](#_Toc74645207)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6](#_Toc74645208)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6](#_Toc7464520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74645210)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_Toc7464521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74645212)

[12.投标文件编制 17](#_Toc74645213)

[13.投标报价说明 17](#_Toc74645214)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8](#_Toc74645215)

[15.★投标有效期 18](#_Toc74645216)

[16.★投标保证金 18](#_Toc746452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74645218)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9](#_Toc74645219)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74645220)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_Toc74645221)

[20.投标截止期 20](#_Toc74645222)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_Toc74645223)

[五、开标与评标 21](#_Toc74645224)

[22.开标 21](#_Toc74645225)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1](#_Toc74645226)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1](#_Toc74645227)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2](#_Toc74645228)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23](#_Toc74645229)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24](#_Toc74645230)

[六、授予合同 24](#_Toc74645231)

[28.合同授予标准 24](#_Toc74645232)

[29.发布中标结果 24](#_Toc74645233)

[30资格后审 24](#_Toc74645234)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5](#_Toc74645235)

[32.履约担保 25](#_Toc74645236)

[33.预付款保函 26](#_Toc74645237)

[七、询问或质疑 27](#_Toc74645238)

[34.询问 27](#_Toc74645239)

[35.质疑 27](#_Toc74645240)

[八、其他 27](#_Toc74645241)

[3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7](#_Toc74645242)

[第五部分 协议条款（仅供参考） 28](#_Toc7464524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74645245)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42](#_Toc74645246)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43](#_Toc74645247)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44](#_Toc74645248)

[附件3.投标书格式 44](#_Toc74645249)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6](#_Toc74645251)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_Toc74645252)

[附件6.资格申明 48](#_Toc74645253)

[附件7.营业执照 49](#_Toc74645254)

[附件8.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0](#_Toc74645255)

[附件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1](#_Toc74645256)

[附件10.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2](#_Toc74645257)

[附件11.业绩表 53](#_Toc74645262)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54](#_Toc74645263)

[附件13.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55](#_Toc74645264)

[附件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6](#_Toc74645266)

[附件1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57](#_Toc74645267)

[附件16.不可撤销履约保函](#_Toc74645268) 59

[附件17.开标文件格式 60](#_Toc74645268)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检测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编号：**DGSY-ZB-03-45-056（202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内容 | 入围家数 | 服务期限 |
| 建设工程检测单位协议供应商 | 十家 | 确认服务资格之日起三年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2、特殊要求：

（1）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2）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方式及要求：**

1、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首页招标采购栏目下下载。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9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于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http://www.dgsy.com.cn）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1月20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0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段工

地址：东莞市东城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联系电话：0769-2882283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薛工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E－ mail：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
| **一、说明** | | | | | |
| 1 |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 | | | |
| 与项目预算一致。 | | | | |
| 2 | **资金来源**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3 | **踏勘现场** | | | | |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 |
| 4 |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 | | | |
| **政通招标网** |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http://www.zttendering.com/ | http://www.dgsy.com.cn | | http://ggzy.dg.gov.cn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
| 5 | **投标语言** | | | | |
| 中文。 | | | | |
| 6 | **投标报价** | | | | |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 | | | |
|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银行帐号：100899920180018888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3）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 | |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 | |
| 九十天。 | | | | |
| 10 |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部分组成；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 | | |
| **投标文件类型** | | **份数** | | |
| **开标文件** | | **1** | | |
| **投标文件正本** | | **1** | | |
| **投标文件副本** | | **7** | | |
| **电子文档** | | **1** | | |
| **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 | | |
| **三、开标与评标** | | | | | |
| 11 | **本项目评标方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 12 |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 | | | |
| 见附表二。 | | | | |
| **四、授予合同** | | | |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
|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单位基本账户) | | | | |
| 14 | **中标服务费** | | | | |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 | |
|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权重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资质管理认证 | 3 |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2 | 财务状况 | 3 | 根据投标人2018-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连续三年盈利的得3分，连续两年盈利的得2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
| 3 | 企业信誉 | 3 | 1、2018年以来连续3年获得工商部门颁发“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3分，连续2年得2分，仅1年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2、根据参与投标的公司在东莞建设网企业信息查询系统中的信用总分值情况, 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在参与投标的公司中排名第1名为5分，第2名为4分，第3名为3分，第4名为2分，第5名为1分，其余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质量检测企业信用分值截屏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业绩 | 30 | 1、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接的房建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或以上的，每份得 1 分；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100万的，每份得0.5分；满分20分。  2、投标人2018年以来承接的市政工程检测项目业绩，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万元或以上的，每份得 1 分；承接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100万的，每份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技术人员配置 | 2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检测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同时具有中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按高级别职称计分，不重计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以上技术人员的名单不得重复。（2）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开标时间（不含当月）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检测能力 | 8 | 1、静载试验检测能力达到20000kN或以上的得5分，达到8000kN~20000kN的得3分，8000kN以下的得1分。  2、检测参数达到200个或以上的得3分，达到100个~200个的得2分，100个以下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7 |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2 | 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建立健全工程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检测全过程的工作质量控制，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以及经济赔偿大小承诺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8 | 服务便利性 | 6 | 投标人在东莞市有服务机构的，得6分；在广东省内（东莞市除外）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作为证明文件。 |
| 10 | 服务实施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组织结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组织结构非常完善的，得8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组织结构完善的，得5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组织结构完善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资源支持系统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资源支持系统非常完善的，得6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资源支持系统完善的，得3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资源支持系统完善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合理的，得6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的，得3分；  协议服务实施方案的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
| 11 | 服务评价 | -10 |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以往服务项目进行评价，包括业务水平、完成质量、工作效率、规范服务、职业道德、完善措施、服务态度等，进行扣分，最高扣10分。 |

**注：根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照推荐综合得分与扣分评审合计后按顺序得分高低依次推荐总得分≥80分的中标候选人10家，合格投标人不足10家，按实际数量推荐。**

**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招标的评审报告，按照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明细

#### 一、项目概述

为使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获得足够的技术服务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现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甄选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采购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工作。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单位名录库。

本项目招标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内容 | 入围家数 | 服务期限 |
| 建设工程检测单位协议供应商 | 十家 | 确定服务资格之日起三年 |

**★注：参加投标的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时，作流标处理。**

#### 二、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需要，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的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 ★三、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版），未函盖的部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30%。

#### 四、项目委派方式

检测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 ★五、工作开展时限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给服务单位之后，服务单位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检测及相关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的委托。

#### 六、服务条款

1. 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2. 服务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采购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 服务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 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 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 建设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7. 服务单位获得服务资格后，不保证具体承担的工程检测数量
8. 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服务单位须提供真实的检测数据，如有弄虚作假，委托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0、服务单位须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显示为“可用状态”，且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办理连接检测监管系统的手续。（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在东莞建设网站查询获取的工程质量检测企业显示为“可用状态”的信用档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在服务范围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工作。

4、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社会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5、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6、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注：不满足招标文件中 “★”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双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资料表；

（3）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须知；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3.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

1.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6.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6.1和16.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招标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6. 中标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32）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其中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 22.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散落，未提供单独的开标文件等）；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③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④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投标报价格式与文件要求不符；③开标一览表格式或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29.发布中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0资格后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6.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1.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32.履约担保

* 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投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报价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投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报价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1.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招标文件（32.1至32.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1.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33.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2）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3）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1.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3.1至33.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2.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询问或质疑

#### 34.询问

*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5.质疑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在规定的时间内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纸质版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若质疑由法人提交，则将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更换为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签字）的质疑按法律规定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办公地点。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注明法律依据），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涉及对投标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其他

#### 3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协议条款（仅供参考）

**协议样式**

**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检测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工程检测行业规范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度采购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从事检测服务工作，通过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检测机构，承担本年度工程的检测工作。

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附件一：工程检测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5.附件二：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6.附件三：阳光合作协议；

三、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壹万元,并暂停下一轮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处罚违约金3万元，暂停二轮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集团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每家提交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价款

1、收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版），未函盖的部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

2、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30%。

五、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予受托方检测服务协议资格。受托方保证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检测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检测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检测服务。

六、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人也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彼此间不应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检测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确保检测报酬的支付。

九、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二）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并将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没收。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工程检测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1、分配办法

（1）检测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在协议采购服务期限内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2）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检测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集团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每家提交3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对工程检测服务机构的考核：

工程检测服务机构资格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内，由集团招标成本部及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工程管理部门对完成检测项目的质量、效率、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分为建设单位检测项目评价及工程检测机构年度考核。具体考核的内容有：

（1）检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现状；

（2）协议期间工程检测服务机构工程检测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

（3）工程检测服务机构工程检测的业务水平；

（4）工程检测服务机构和从业检测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5）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用户单位利益的情况；

（6）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

（7）工程检测服务质量。

（8）工程检测单位社会信誉。

附表一：建设单位检测项目评价意见表

附表二：工程检测机构年度考核表

附表一：

**建设单位检测项目评价意见表**

评价部门（盖章）： 索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  | □按时完成 □延期完成 | |
| 评价内容 | 各项分值 | 具 体 内 容 | | | 评分 |
| 业务水平 | 15 |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行业规范的最高得4分； | | |  |
| 积极主动与委托人一起解决检测问题的最高得3分； | | |  |
| 严格遵守技术标准、法规及规范，检测数据真实准确的最高得4分； | | |  |
| 提升硬件水平，实现检测设备更新换代，确保检测业务质量的最高得4分； | | |  |
| 完成质量 | 30 |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8分； | | |  |
| 在检测工作中遇有不清晰的内容，能要求相关人员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7分； | | |  |
| 工程检测资料、报告等文件齐全，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的最高得8分； | | |  |
|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7分。 | | |  |
| 工作效率 | 25 | 及时领取委托人的资料开展检测活动的最高得4分； | | |  |
| 按相关技术标准、法规及规范进行检测的最高得3分； | | |  |
| 检测后成果文件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得5分； | | |  |
| 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5分； | | |  |
| 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检测任务的最高得8分。 | | |  |
| 规范服务 | 15 | 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检测合同要求开展检测活动的最高得4分； | | |  |
| 认真执行检测相关操作规程的最高得3分； | | |  |
| 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检测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委托人检查、分析和验收的最高得5分； | | |  |
| 能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得3分。 | | |  |
| 职业道德评价 | 15 |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委托人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5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 | |  |
|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4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 | |  |
| 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 | |  |
| 独立完成检测任务，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检测活动的得3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 | |  |
| 合计 | | | | |  |
| 进度与质量处理建议 |  | | | | |
| 评价人员签名 |  | 审批人员 |  | 评价日期 |  |

附表二：

**工程检测机构年度考核表**

考核单位（部室）名称：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的供应商名称 | |  | |
| 考核的期间 | |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评价内容 | 各项分值 | 具体内容 | 评分 |
| 接受任务分配 | 10 | 1年内没有拒绝接受任务的，得10分；1年内拒绝接受任务1次的，得5分；1年内拒绝接受任务2次或以上的，得0分。 |  |
| 内部管理 | 15 | 企业规章、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和完善的，已建立执业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减2分。 |  |
| 服务情况 | 15 | 1）收到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最高得2分； |  |
| 2）能针对项目的情况与采购人充分沟通的最高得5分； |  |
| 3）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5分； |  |
| 4）完成检测任务后，能做好跟踪服务的最高得3分。 |  |
| 项目质量 | 30 | 1）派出的人员对相应法规、政策熟悉和理解程度，最高得5分； |  |
| 2）抽查检测工作原始记录资料情况，最高得5分； |  |
| 3）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工作，圆满完成检测工作目标的，最高得10分； |  |
| 4）1年内无受到差错处罚的，得10分；受处罚1次的，得5分；受处罚2次或以上不得分。 |  |
| 工作效率 | 15 | 1）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的，得15分；2）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但经双方协商后仍能按时完成合同的，得12-13分；3）由于供应商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但经双方协商后仍能按时完成的，得9-10分；4）由于供应商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经双方协商后仍未能及时完成的，最高得5分。 |  |
| 职业道德 | 15 | 1）派出人员没有接受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宴请、旅游、娱乐等行为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  |
| 2）派出人员没有要求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提供礼品、回扣、有价证卷等行为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  |
| 3）派出人员没有在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人负担的费用的，得2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  |
| 4）派出的人员没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分的得3分，被行政处分过的不得分； |  |
| 5）没有其他不廉洁行为的得3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  |
| 6）考核的期间内，供应商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得3分，有此行为，不得分。 |  |
| 合计 | | |  |
| 评价人 |  | 评价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工程检测合同**

**(参考样本)**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地址：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              工程所属区县：

工程投资额：               工程建安费：

质　监　站：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

                                                                                                                                。

**第三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第四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乙方按照《 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 ，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3．                            。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为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检测服务协议书

4.中标函(文件)

5.检测招标文件

6.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7.投标文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三）甲方授权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日内通知甲方。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20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2年 月 日签署了《……》（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204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1-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页码范围 |
| 商务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附件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包号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东实集团及下属公司检测服务资格采购 | 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收费标准参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0版），未函盖的部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且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30%。 | 确认服务资格之日起三年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商务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附件3.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 附件6.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7.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 附件8.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完工期、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实际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1.业绩表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 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4、售后服务方案

5、..........

自行编写。

#### 附件13.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专 业 | 资质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开标文件，开标文件单独提交。

#### 附件16.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采购人）

鉴于 （地址： ，下称 “中标人” ）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 （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中标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开标文件（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 附件17.开标文件格式

开标文件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1. 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